

## 藥品及廢液標示

-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凡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標示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以標示。且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並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清單。
- 2.標示方式->請依範例製作（日後採購可要求廠商製作並索取該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否則須自行製作），每瓶藥品皆須標示，相同藥品量多者可標示於同一箱子上。

圖示	製	名	
	造	稱	
	商	電	
	或	話	
	供	地	
	應	址	
	商		
名稱		危害 防範 措施	
主要 成份			
危害警告 訊息			